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仕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十十租賃有限公司間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陳報本件車輛(如附表所示)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廠牌	顏色	型式	出廠日期	排氣量（立方公分）
營業用小客車	RCZ-7895	Mercedes-Benz	棕	Vito Tourer	201611	2143